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

電話：(02)2657-66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0		六~三二
(七)關係人交易	70~73		三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74		三五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7~81		三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2		三六
3.大陸投資資訊	75~76、83		三六
(十四)部門資訊	76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 豐 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 其他事項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神通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1,259	1	\$ 105,0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3,920	1	64,71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465,798	3	414,92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五）	112,219	1	120,98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32,233	-	45,0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95	-	4,02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9,876	-	25,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97,516	1	4,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811	-	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37	-	321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三）	5,912	-	13,5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1,596	-	2,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3,672</u>	<u>7</u>	<u>801,463</u>	<u>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四）	11,644,898	79	9,379,228	7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621,828	4	641,785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四）	-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04,750	2	282,0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三）	44,321	-	36,6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178,653	8	1,187,055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三三）	3,556	-	8,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8,784	-	43,3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9,487	-	30,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458	-	24,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0,735</u>	<u>93</u>	<u>11,635,201</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94,407</u>	<u>100</u>	<u>\$ 12,436,664</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1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48,861	3	274,97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307	-	42,1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99	-	7,0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6,638	-	46,6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075	-	14,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920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88	-	10,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388</u>	<u>3</u>	<u>566,124</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3,748	-	46,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011	-	9,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759</u>	<u>-</u>	<u>55,9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4,147</u>	<u>3</u>	<u>622,118</u>	<u>5</u>		
<b>權 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42,442</u>	<u>21</u>	<u>2,830,178</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56,434</u>	<u>1</u>	<u>155,137</u>	<u>1</u>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245	9	1,259,655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u>5,188,463</u>	<u>35</u>	<u>5,187,512</u>	<u>4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87,708</u>	<u>44</u>	<u>6,447,167</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4,645,971	31	2,409,463	19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286,843</u>	<u>97</u>	<u>11,796,233</u>	<u>9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417</u>	<u>-</u>	<u>18,31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300,260</u>	<u>97</u>	<u>11,814,546</u>	<u>9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4,794,407</u>	<u>100</u>	<u>\$ 12,436,6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15,303	17	\$ 300,515	32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二)	31,719	5	58,971	6		
4670 維修收入	2,992	-	21,655	2		
4220 投資收入	453,272	69	507,981	5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737</u>	<u>9</u>	<u>58,347</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0,023</u>	<u>100</u>	<u>947,4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32,404	5	207,016	22		
5520 工程成本	26,249	4	58,262	6		
5670 維修成本	2,096	-	5,149	1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3	22,366	2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6,909	3	96,333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583</u>	<u>3</u>	<u>18,013</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606</u>	<u>18</u>	<u>407,13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540,417</u>	<u>82</u>	<u>540,330</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211	2	40,021	4		
6200 管理費用	72,107	11	81,3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953</u>	<u>8</u>	<u>46,20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271</u>	<u>21</u>	<u>167,5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00,146</u>	<u>61</u>	<u>372,752</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90	其他收入	\$ 19,685	3	\$ 15,0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308)	( 3)	( 17,778)	( 2)
7050	財務成本	( 2,990)	-	( 6,23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13)	-	( 8,945)	( 1)
7900	稅前淨利	399,533	61	363,807	38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 9,914)	( 2)	26,66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9,619	59	390,474	4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12)	-	( 40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	-	( 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10)	-	17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1)	-	( 1,18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55)	( 3)	( 21,132)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1,318	341	989,051	1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六)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 95	-	(\$ 178)	-
8399					
8360		3,050	1	3,8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236,508</u>	<u>339</u>	<u>971,621</u>	<u>10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236,307</u>	<u>339</u>	<u>970,439</u>	<u>103</u>
		<u>\$ 2,625,926</u>	<u>398</u>	<u>\$ 1,360,913</u>	<u>14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515	60	\$ 395,904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96 )	( 1 )	( 5,430 )	( 1 )
8600		<u>\$ 389,619</u>	<u>59</u>	<u>\$ 390,474</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0,822	399	\$ 1,366,562	1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896 )	( 1 )	( 5,649 )	-
8700		<u>\$ 2,625,926</u>	<u>398</u>	<u>\$ 1,360,913</u>	<u>14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31</u>		<u>\$ 1.31</u>	
9850	稀 釋	<u>\$ 1.31</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其 業 他						利 損 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 本	盈 余	法 定 盈 余 公 稱	未 分 配 盈 余	合	金	外 告 運 機 構	備 金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算 金	資 本	盈 余	合	庫 藏 盈 余	變 益	非 控 制 損 益	業 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合	金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合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25,827	\$ 253,8276	29,191	291,902	-	-	61,042	( 61,042)	-	-	-	-	-	-	-	-	-	\$ 10,699,467	\$ 18,426	\$ 10,699,467	
										( 291,902)	( 291,902)	-	-	-	-	-	-	-	( 253,828)	-	( 253,828)	
										( 253,828)	( 253,828)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B9	股票股利																					
B5	現金股利																					
M5	非控制權益增加																					
M3	處分子公司																					
B5	營收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M7	其他資本權益變動：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D3	105 年度統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3,018	\$ 2,830,178	155,137	1,259,655	5,187,512	6,447,167	( 31,358)	2,440,821	( 45,712)	2,409,463	( 45,712)	11,796,233	18,313	11,814,546							
B1	法定盈餘公積																					
B9	股票股利																					
B5	現金股利																					
B5	營收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M7	其他資本權益變動：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D3	106 年度統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244	\$ 3,042,442	156,434	\$ 1,299,245	\$ 5,188,463	\$ 6,487,708	( 46,169)	\$ 4,695,971	( 45,712)	\$ 10,681,041	( 45,712)	\$ 14,286,843	\$ 13,417	\$ 14,300,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勉

司 務 廉

會計主管：蔡碧玲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9,533	\$ 363,8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081	15,256
A20200	攤銷費用	5,820	5,0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363
A20900	財務成本	2,990	6,231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 10,578)	( 8,6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667)	( 2,494)
A21300	股利收入	( 419,436)	( 445,10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1,744)	( 11,7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92)	( 51,1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6,909	96,33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802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2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8
A31150	應收帳款	12,351	( 57,5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5	26,31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652	( 21,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2,963)	( 4,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535)	37,167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5,795	86,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5,63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210)	( 258)
A32130	應付票據	-	( 5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 9,500)	24,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06)	( 10,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	( 1,82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45)	\$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97)	11,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99,958)	115,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7	2,4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 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246)	117,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6)	( 57,13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586)	( 22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100	189,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25)	( 271,76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2,050	276,29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	( 72,20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3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5)	( 190,06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822	-
B02300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	( 68,3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1)	( 1,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5)	( 2,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6,40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 4,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5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9,436	445,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115	96,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70,000)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3,883	( 171,6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30)	-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10,233	9,4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1,509)	( 253,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 1,7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990)	( 6,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613)	( 250,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96)	17,8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160	( 18,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99</u>	<u>123,5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259</u>	<u>\$ 105,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合併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合併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b>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73,920	\$ 20,428	\$ 94,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974,423	12,974,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0,696	( 12,110,6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1,828	( 621,82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112,219	( 112,21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2,219	112,219
資產影響	<u>\$12,918,663</u>	<u>\$ 262,327</u>	<u>\$13,180,990</u>
保留盈餘	\$ 6,487,708	\$ 346,593	\$ 6,834,301
其他權益	<u>4,645,971</u>	<u>( 84,266)</u>	<u>4,561,705</u>
權益影響	<u>\$11,133,679</u>	<u>\$ 262,327</u>	<u>\$11,396,006</u>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級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艋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六) 外 币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314	85,3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7,880</u>	<u>19,733</u>
	<u>\$191,259</u>	<u>\$105,0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7%	0.001%～0.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一、結構式存款	<u>\$ 73,920</u>	<u>\$ 64,7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存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金人民幣（仟元）	<u>\$ 16,230</u>	<u>\$ 13,920</u>
到期期間	107年6月	106年6月

結構式存款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45,370	\$ 251,817
基金受益憑證	<u>20,428</u>	<u>163,103</u>
	<u>\$ 465,798</u>	<u>\$ 414,92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 11,644,898	\$ 9,379,228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 8,853 )	( 8,853 )
	<u>\$ 11,644,898</u>	<u>\$ 9,379,228</u>

(一) 合併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合併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590,857	\$608,22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0,971</u>	<u>33,562</u>
	<u><u>\$621,828</u></u>	<u><u>\$641,785</u></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621,828</u></u>	<u><u>\$641,785</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其中包含投資遠通電收股票金額分別 178,925 仟元及 201,290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合併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6 及 105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22,365 仟元及 22,366 仟元 (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對遠通電收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46,5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還股款 65,174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 235,683 仟元，因而取得其重大影響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五。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10,219	\$118,997
質押定存單(二)	<u>2,000</u>	<u>1,987</u>
	<u><u>\$112,219</u></u>	<u><u>\$120,984</u></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u>\$ _____</u></u>	<u><u>\$ 1,251</u></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1.70% 及 0.85%~1.30%。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0% 及 0.60%~1.37%。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514	\$ 47,296
減：備抵呆帳	( 2,281 )	( 2,285 )
	<u>\$ 32,233</u>	<u>\$ 45,0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97,516</u>	<u>\$ 4,31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合併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  逾  期	\$ 34,514	\$ 47,296
366  天  以  上	-	-
合    計	<u>\$ 34,514</u>	<u>\$ 47,29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285	\$ 3,134
本年度沖銷	-	( 805)
外幣換算差額	( 4)	( 44)
年底餘額	<u>\$ 2,281</u>	<u>\$ 2,285</u>

##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9,847	\$163,5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9,971)	( 138,0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876</u>	<u>\$ 25,52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1,719 仟元及 58,971 仟元。

## 十三、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產品	\$ 3,059	\$ 3,421
減：備抵損失	( 1,802)	-
	1,257	3,421
安裝中存貨	<u>4,655</u>	<u>10,088</u>
	<u>\$ 5,912</u>	<u>\$ 13,509</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02 仟元。

## 十四、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MIX)	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50.00%	50.00%	註 1
MIX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MICCL)	投 資	100.00%	100.00%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旭資訊)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 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和利投資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宿資訊)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89.99%	89.99%	註 2
MICCL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00%	100.00%	註 3
MICCL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神通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00%	-	註 3
本公司及和利投資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	無線射頻(RFID)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	註 4
艾迪訊科技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Aidixun)	投資	-	-	註 4
Aidixun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艾迪訊無錫)	無線射頻(RFID)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	註 4
Aidixun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昌訊)	軟體研發及設計	-	-	註 4

註 1：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日本光通信株式會社合資設立神通光通信，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50%；惟依據合資協議，由合併公司指派董事長，並由合併公司主導該公司在台灣之主要業務與財務活動，故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 2：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對聯宿資訊之部分股權投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89.99%，請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註 3：上海亞太神通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成立神通企業管理。

註 4：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參與現金增資而喪失對艾迪訊科技之控制，合併公司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表達。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神通資科	\$204,750	\$214,761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司	<u>\$204,750</u>	<u>67,331</u>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福建神威），主要業務為機電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建神威	- (註1)	40.00%
神通資科	22.82% (註2)	22.77% (註2)

註1：原持股比例為40%，惟MICCL於106年11月17日與南威軟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案，將持有福建神威40%之全部股權以帳面金額60,822仟元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福建神威業於106年11月29完成當地工商變更登記。

註2：合併公司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 16,909)	其他綜合損益	(\$ 96,333)
綜合損益總額	(\$ 17,026)		(\$ 584)	(\$ 96,917)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及							合 計
	房 屋 建 築	通 訊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56	\$ 2,766	\$ 998	\$ 1,704	\$ 1,180	\$ 12,402	\$ 56,106	
視為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8,305)	( 8,305)	
增 添	-	148	700	145	-	381	1,374	
處 分	( 524)	-	( 600)	-	-	( 250)	( 1,374)	
淨兌換差額	( 2,954)	-	-	( 101)	-	( 78)	( 3,1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78</u>	<u>\$ 2,914</u>	<u>\$ 1,098</u>	<u>\$ 1,748</u>	<u>\$ 1,180</u>	<u>\$ 4,150</u>	<u>\$ 44,6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07	\$ 713	\$ 1,012	\$ 1,029	\$ 8,760	\$ 13,485	
視為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7,573)	( 7,573)	
處 分	-	-	( 600)	-	-	( 250)	( 850)	
折舊費用	1,079	968	97	316	49	710	3,219	
淨兌換差額	( 189)	-	-	( 67)	-	( 53)	( 3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u>	<u>\$ 1,175</u>	<u>\$ 210</u>	<u>\$ 1,261</u>	<u>\$ 1,078</u>	<u>\$ 1,594</u>	<u>\$ 7,9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24</u>	<u>\$ 1,739</u>	<u>\$ 888</u>	<u>\$ 487</u>	<u>\$ 102</u>	<u>\$ 2,556</u>	<u>\$ 36,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及						合 計
	房 屋 建 築	通 訊 設 备	水 電 設 备	電 腦 設 备	運 輪 設 备	辦 公 設 备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78	\$ 2,914	\$ 1,098	\$ 1,748	\$ 1,180	\$ 4,150	\$ 44,668
增 添	-	-	4,888	1,759	-	5,554	12,201
處 分	-	( 340 )	-	-	-	-	( 340 )
淨 兌 換 差 額	( 683 )	-	( 24 )	-	( 18 )	( 72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895</u>	<u>\$ 2,574</u>	<u>\$ 5,986</u>	<u>\$ 3,483</u>	<u>\$ 1,180</u>	<u>\$ 9,686</u>	<u>\$ 55,80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4	\$ 1,175	\$ 210	\$ 1,261	\$ 1,078	\$ 1,594	\$ 7,972
處 分	-	( 340 )	-	-	-	-	( 340 )
折 舊 費 用	1,001	877	707	373	49	915	3,922
淨 兌 換 差 額	( 43 )	-	( 16 )	-	( 12 )	( 7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12</u>	<u>\$ 1,712</u>	<u>\$ 917</u>	<u>\$ 1,618</u>	<u>\$ 1,127</u>	<u>\$ 2,497</u>	<u>\$ 11,4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9,283</u>	<u>\$ 862</u>	<u>\$ 5,069</u>	<u>\$ 1,865</u>	<u>\$ 53</u>	<u>\$ 7,189</u>	<u>\$ 44,32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及通訊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4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 完 工 土 地	投 資 性 房 屋 建 築	不 動 產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6,016</u>	<u>\$ 556,600</u>	<u>\$ 1,342,61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3,524	\$ 143,524
折 舊 費 用		12,037	12,0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5,561</u>	<u>\$ 155,5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86,016</u>	<u>\$ 401,039</u>	<u>\$ 1,187,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工 地	投 房	資 屋	性 建 築	不 動 合	產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3,757		3,757	
處 分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86,016</u>		<u>\$ 560,357</u>		<u>\$ 1,346,37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561		\$ 155,561	
折舊費用				<u>12,159</u>		<u>12,1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67,720</u>		<u>\$ 167,7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786,016</u>		<u>\$ 392,637</u>		<u>\$ 1,178,65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皆為 2,258,488 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及留抵稅額	\$ 67	\$ 1,123
預付費用	1,111	1,456
其 他	<u>418</u>	<u>186</u>
	<u>\$ 1,596</u>	<u>\$ 2,76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031	\$ 9,00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u>15,427</u>	<u>15,196</u>
	<u>\$ 24,458</u>	<u>\$ 24,205</u>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_____	<u>\$17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49,000	\$2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39 )	( 22 )
	<u>\$348,861</u>	<u>\$274,97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 率</u>	<u>區 間</u>	<u>擔保品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	\$ 107,000	(\$ 55)	\$ 106,945	0.46%~0.51%		無
萬通票券	142,000	( 9 )	141,991	0.73%		無
兆豐票券	50,000	( 33 )	49,967	0.65%		無
台灣票券	<u>50,000</u>	( 42 )	<u>49,958</u>	0.83%		無
	<u>\$ 349,000</u>	( <u>139</u> )	<u>\$ 348,861</u>			
<u>105年12月31日</u>						
大中票券	\$ 15,000	(\$ 4 )	\$ 14,996	0.72%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 5 )	199,995	0.45%		無
萬通票券	<u>60,000</u>	( <u>13</u> )	<u>59,987</u>	0.73%		無
	<u>\$ 275,000</u>	( <u>22</u> )	<u>\$ 274,978</u>			

##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7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罰款	\$ 30,425	\$ 28,6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5	3,856
應付員工酬勞	500	500
應付董監酬勞	3,075	3,000
銷項稅額	1,714	1,712
其    他	<u>8,959</u>	<u>8,947</u>
	<u><u>\$ 46,638</u></u>	<u><u>\$ 46,685</u></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234	\$ 7,782
其    他	<u>2,154</u>	<u>2,618</u>
	<u><u>\$ 5,388</u></u>	<u><u>\$ 10,400</u></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二）	\$ 7,481	\$ 7,826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u>1,530</u>	<u>1,760</u>
	<u><u>\$ 9,011</u></u>	<u><u>\$ 9,586</u></u>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合併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聯宿及神通光通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11 仟元及 1,2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大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領取退休金。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支付 1,816 仟元及 3,011 仟元。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70	\$ 7,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797)	( 22,575)
提撥剩餘	( 15,427)	( 15,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427)	(\$ 15,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32	(\$ 22,416)	(\$ 15,884)
利息費用（收入）	106	( 364)	( 258)
認列於損益	106	( 364)	( 2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41	205	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1	205	9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379	( 22,575)	( 15,196)
利息費用（收入）	101	( 310)	( 209)
認列於損益	101	( 310)	( 2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b>再衡量數</b>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9	\$ 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59 )	-	( 25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 )	89	( 21 )
雇主提撥	_____ -	( _____ 1 )	( _____ 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0</u>	<u>(\$ 22,797)</u>	<u>(\$ 15,4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1)	(\$ 234)
減少 0.25%	\$ 240	\$ 2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	\$ 237
減少 0.25%	(\$ 225)	(\$ 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2.9 年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0	390,000
額定股本	\$ 3,900,000	\$ 3,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4,244	283,018
已發行股本	\$ 3,042,442	\$ 2,830,178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盈餘轉增資 212,264 仟元及 291,902 仟元，致已發行股數及股本增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54,266	53,23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611	61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67	-
	<u>\$156,434</u>	<u>\$155,13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0	\$ 61,042	\$ -
現金股利	141,509	253,828	0.50
股票股利	212,264	291,902	0.75
			1.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9,452	\$ -
現金股利	152,122	0.50
股票股利	200,801	0.6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31,358)	(\$ 14,144)
年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7,955)	( 22,9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	( 18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3,050</u>	<u>3,880</u>
年底餘額	<u>(\$ 46,169)</u>	<u>(\$ 31,35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 2,440,821	\$ 1,451,767
年初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19,574	977,3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	\$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產重分類至		
損益	<u>31,744</u>	<u>11,726</u>
年底餘額	<u><u>\$ 4,692,140</u></u>	<u><u>\$ 2,440,821</u></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313	\$ 18,426
投資神通光通信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四)	-	20,000
處分聯宿資訊部分權益 (附註二九)	-	1,1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896)	( 5,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9)
處分艾迪訊科技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u>-</u>	<u>( 15,618)</u>
年底餘額	<u><u>\$ 13,417</u></u>	<u><u>\$ 18,313</u></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  票  ( 仟 股 )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847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212
本年度減少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059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154
本年度減少	-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2,213</u></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213	\$ 45,712	\$ 50,311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059	\$ 45,712	\$ 48,7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6年 度	105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5,303	\$300,515
工程收入	31,719	58,971
維修收入	2,992	21,655
股利收入	419,436	445,1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1,744	11,726
處分投資利益	2,092	51,15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5,278	57,622
其他營業收入	<u>1,459</u>	<u>725</u>
	<u>\$660,023</u>	<u>\$947,469</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 度	105年 度
利息收入	\$ 1,667	\$ 2,494
財務保證收入	10,578	8,669
手續費收入	3,244	2,070
其 他	<u>4,196</u>	<u>1,831</u>
	<u>\$ 19,685</u>	<u>\$ 15,0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	(\$ 5,363)
保證手續費	( 10,351)	( 9,443)
專案罰款	( 1,755)	-
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	( 1,388)	( 1,78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	485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 1,863)	( 825)
其    他	( 1,987)	( 852)
	<u>(\$ 17,308)</u>	<u>(\$ 17,77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990</u>	<u>\$ 6,2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2	\$ 3,219
投資性不動產	12,159	12,037
電腦軟體	5,174	4,365
長期預付租賃款	<u>646</u>	<u>696</u>
合    計	<u>\$ 21,901</u>	<u>\$ 20,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45	\$ 12,287
營業費用	<u>2,036</u>	<u>2,969</u>
	<u>\$ 16,081</u>	<u>\$ 15,2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20</u>	<u>\$ 5,061</u>
------	-----------------	-----------------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83</u>	<u>\$ 17,8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474	\$ 96,59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327	4,275
確定福利計畫	( 209 )	( 258 )
離職福利		-
其他員工福利	435	2,2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027</u>	<u>\$102,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8	\$ 14,920
營業費用	94,499	87,9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027</u>	<u>\$102,8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0.12%		0.13%	
董監事酬勞	1.75%		0.80%	
員工酬勞	\$ 500	金	\$ 500	金
董監事酬勞	3,075		3,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8	\$ 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72)	( 176)
淨利益	<u>\$ 36</u>	<u>\$ 485</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33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投資抵減	( 3,550)	( 236)
	<u>4,924</u>	<u>23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990</u>	( 26,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u>(\$ 26,6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99,533</u>	<u>\$363,8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7,921	\$ 61,847
永久性差異	13,696	( 24,396)
暫時性差異	310	1
免稅所得	( 71,614)	( 74,7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86	10,398
使用之虧損扣抵	( 345)	-
投資抵減	( 3,550)	( 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u>(\$ 26,6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亞太神通適用 15% 稅率；中國大陸地區其餘子公司適用 25% 稅率。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844 仟元及 7,7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050)	(\$ 3,88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u>	( <u>170</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040)	(\$ 4,050)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7	\$ 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20	\$ 75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280	(\$ 1,280)	\$ -	\$ -	\$ -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300	-	5,170	
投資抵減	36,430	(3,550)	-	32,880	
虧損扣抵	524	-	-	524	
其 他	290	(80)	-	210	
	<u>\$ 43,394</u>	<u>(\$ 4,610)</u>	<u>\$ -</u>	<u>\$ 38,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24,810	\$ 360	\$ -	\$ 25,1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08	-	(3,050)	15,958	
其 他	2,590	20	10	2,620	
	<u>\$ 46,408</u>	<u>\$ 380</u>	<u>(\$ 3,040)</u>	<u>\$ 43,74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30	\$ 350	\$ -	\$ 1,280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	-	4,870	
投資抵減	6,670	29,760	-	36,430	
虧損扣抵	-	524	-	524	
其 他	260	30	-	290	
	<u>\$ 12,730</u>	<u>\$ 30,664</u>	<u>\$ -</u>	<u>\$ 43,3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他	認列於 子公 司 (附註二八)	綜合 損益	分 	
<u>暫時性差異</u>						
海外股權投資收 益	\$ 21,110	\$ 3,700	\$ -	\$ -	\$ 24,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38	-	(3,880)	(350)	19,008	
其 他	2,700	60	(170)	-	2,590	
	<u>\$ 47,048</u>	<u>\$ 3,760</u>	<u>(\$ 4,050)</u>	<u>(\$ 350)</u>	<u>\$ 46,4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670	\$ 1,670
108 年度到期	1,434	1,434
109 年度到期	2,782	2,782
110 年度到期	45,086	47,117
111 年度到期	33,742	33,742
112 年度到期	34,295	34,295
113 年度到期	12,622	12,622
114 年度到期	8,196	8,196
115 年度到期	68,302	9,377
116 年度到期	<u>11,681</u>	-
	<u>\$219,810</u>	<u>\$151,2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16,42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 2,884	10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u>30,000</u>	109
		<u>\$ 32,88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87,715</u>	<u>4,586,764</u>
	<u>\$ 5,188,463</u>	<u>\$ 5,187,5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1,409</u>	<u>\$ 405,21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9.5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4
和利投資	104
聯宿資訊	104
神旭資訊	105
神通光通信	105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4,515</u>	<u>\$395,9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031	302,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046</u>	<u>302,0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因未參與子公司艾迪訊科技 105 年 6 月現金增資而喪失對艾迪訊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並視同處分。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艾迪訊科技 及 其 子 公 司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91
應收帳款	73,020
存 貨	52,199
預付款項	11,18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
無形資產	4,522
存出保證金	11,06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 131,1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573)
其他應付款	( 17,576)
其他流動負債	( 30,329)

(接次頁)

(承前頁)

艾迪訊科技  
及其子公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 3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處分之淨負債	(\$ 4,672)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艾迪訊科技  
及其子公司

處分之淨負債	\$ 4,672
非控制權益	15,618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2,065)
處分利益	\$ 18,225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其對子公司聯宿資訊 10.0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為 89.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聯宿資訊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76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154)
權益交易差額	\$ 611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1
--------------------------	--------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632	\$ 52,978
1~5年	<u>3,609</u>	<u>28,578</u>
	<u><u>\$ 35,241</u></u>	<u><u>\$ 81,556</u></u>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	\$ _____ -	\$ 73,920	\$ _____ -	\$ 73,92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090,268	\$ -	\$ -	\$ 12,090,268
基金受益憑證	<u>20,428</u>	<u>_____ -</u>	<u>_____ -</u>	<u>20,428</u>
	<u>\$ 12,110,696</u>	<u>_____ -</u>	<u>_____ -</u>	<u>\$ 12,110,6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	\$ _____ -	\$ 64,714	\$ _____ -	\$ 64,71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631,045	\$ -	\$ -	\$ 9,631,045
基金受益憑證	<u>163,103</u>	<u>_____ -</u>	<u>_____ -</u>	<u>163,103</u>
	<u>\$ 9,794,148</u>	<u>_____ -</u>	<u>_____ -</u>	<u>\$ 9,794,14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73,920	\$ 64,714
放款及應收款(1)	455,364	289,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732,524	10,43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 432,610	\$ 557,40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0	\$ 219	\$ 361	\$ 344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30,099	\$141,968
一金融負債	348,861	444,978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05,535 仟元及 489,70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不定期視需求及針對異常客戶進行檢視信用額度。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94% 及 7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81,648	\$ 571
固定利率工具	348,861	-
財務保證負債	<u>7,293,505</u>	-
	<u>\$ 7,724,014</u>	\$ 571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10,602	\$ 69
固定利率工具	444,978	-
財務保證負債	<u>8,458,331</u>	-
	<u>\$ 9,013,911</u>	\$ 69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 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48,861	\$ 444,978
未動用金額	<u>1,350,090</u>	<u>1,447,252</u>
	<u><u>\$ 1,698,951</u></u>	<u><u>\$ 1,892,230</u></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神通資料	兄弟公司（註）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達電腦）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光通信	其他關係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迅國際）	其他關係人
時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料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35% 增加為 22.77% 並取得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並於 106 年度陸續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之股票，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22.82%，請參閱附註一及十五。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0</u>	<u>\$ _____</u>

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維修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維修收入	華迅國際	<u>\$ 357</u>	<u>\$ 800</u>

對關係人之維修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料	\$ 31,597	\$ 12,511
新達電腦	-	2,496
聯強國際	354	1,885
其他關係人	23	1,875
	<u>\$ 31,974</u>	<u>\$ 18,76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通資料	\$ -	\$ 3,665
	其他關係人	<u>295</u>	<u>355</u>
		<u>\$ 295</u>	<u>\$ 4,020</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	\$ 278
	新達電腦	71	972
	神通資料	<u>123</u>	<u>5,755</u>
		<u>\$ 199</u>	<u>\$ 7,005</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資金貸與)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通資料	\$ 12,715	\$ 276
	其他關係人	<u>96</u>	<u>-</u>
		<u>\$ 12,811</u>	<u>\$ 276</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神通資料	\$ 2,721	\$ 14,816
	艾迪訊科技	350	-
	其他關係人	<u>4</u>	<u>4</u>
		<u>\$ 3,075</u>	<u>\$ 14,820</u>

### (九) 營業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神通資料	\$ 41,871	\$ 44,164
	其他關係人	2,692	2,692
		<u>\$ 44,563</u>	<u>\$ 46,856</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 營業租賃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地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料	<u>\$ 84</u>	<u>\$ 1,244</u>

### (十一) 行政服務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料	<u>\$ 6,176</u>	<u>\$ 6,105</u>

### (十二) 委外開發設計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料	<u>\$ 5,111</u>	<u>\$ 4,111</u>

### (十三)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215</u>	<u>\$ 215</u>

### (十四) 代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神通資料	<u>\$ 305</u>	<u>\$ -</u>

(十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新達電腦	\$ 4,650	\$ -
神通資料	590	-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333	-
	<u>\$ 5,573</u>	<u>\$ -</u>

(十六) 取得電腦軟體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料	電腦軟體	\$ -	\$ 4,000

(十七)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股 數 ( 仟 股 )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983	聯宿資訊	\$ 1,765

(十八)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神通資料	\$ 7,156,000	\$ 8,263,000
	其他關係人	137,505	195,331
		<u>\$ 7,293,505</u>	<u>\$ 8,458,331</u>

(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39	\$ 9,367
退職後福利	30	83
	<u>\$ 9,069</u>	<u>\$ 9,450</u>

合併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履約保證及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	\$ 3,238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6,200</u> <u>\$988,200</u>	<u>794,000</u> <u>\$797,238</u>

### 三五、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20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3	35.57 (歐元：新台幣) <u>\$ 7,228</u>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38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3	33.90 (歐元：新台幣) <u>\$ 6,88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 仟元及 4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屬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無。

###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合併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合併公司無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他企業整體資訊。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 度最 高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3)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00,000	\$ 2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00,000	\$ 282,969 (註 4)	\$ 5,160,990 (註 5)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	Y	24,000	24,000	24,000	0.84%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	260,922 (註 6)	260,922 (註 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資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书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勿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 註 2 )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1)	\$25,804,950 (註 4)	\$ 8,113,000	\$ 7,156,000	\$ 2,877,475	\$ 1,293,000	55.46	\$ 25,804,950 (註 3)	N	N	N	
"	"	福建神威	(6)	79,102 (註 3)	93,133	-	-	-	0.72	25,804,950 (註 3)	N	N	Y	
"	"	上海亞太神通	(3)	3,870,743 (註 3)	18,446	-	-	-	0.14	25,804,950 (註 3)	Y	N	Y	
1	上海亞太神通	南京昌訊	(1)	1,290,248 (註 5)	137,505	137,505	-	-	90.16	1,290,248 (註 5)	N	N	Y	

註 1：神通電腦填 0，上海亞太神通請填 1。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累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累低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對神通資科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為限。

註 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未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2)	
神通電腦	股 票							
	聯強國際 (註 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01	\$ 9,213,003	14	\$ 9,213,003	
	神達投控 (註 4)	"	"	63,665	2,272,870	8	2,272,870	
	聯華實業	"	"	3,750	137,250	-	137,250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1,775	3	21,775	
	遠通電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3	178,925	9	191,473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6,538	60,800	6	96,700	
	聯訊創投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230	32,300	10	38,618	
	聯訊參創投	"	"	1,320	13,200	6	31,222	
	聯訊柒創投	"	"	10,000	100,000	9	96,031	
	聯捷貳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1,625	16,250	16	16,637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註 5)	5,000	-	5,000	
MIX	公 司 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 票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16,064	10	16,064	
和利投資	MIX 股 票							
	Dyna comware		"	21	27	1	27	
	Harbinger Rugi II		"	5	14,880	16	14,880	
	股 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	45,712	1	51,949	
	神通資料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註 6)	3	-	2	
	聯元投資		"	9,217	87,968	20	92,198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848	72,691	20	48,505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863	479	20	8,634	
	聯訊陸創投	"	"	2,324	23,240	7	22,75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5,256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 7)	1	-	-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4	126,228	1	126,228	
	聯華實業	"	"	3,825	139,989	-	139,989	
	神達投控	"	"	2,962	105,738	-	105,7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 註 2 )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0	\$ 73,372	-	\$ 73,372		
	富驛企業		"	1	22	-	22		
	華孚科技		"	1	21	-	21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428	-	20,428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 3：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4：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5：有限合夥不適用。

註 6：係持有 316 股。

註 7：係持有 100 股。

註 8：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來情				佔合併總資產 比率(%)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 比率(%) (註三)
				交易科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741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00	\$ 384,817	\$ 2,114	\$ 2,114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北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00	783,373 (註 1)	46,921	45,892 (註 3)	子 公 司
	神通光通信	台北市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50.00	12,717	( 8,928)	( 4,464)	子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北市	系統整合服務及工業 電腦銷售	341,174	340,679	34,235	22.82	204,750	( 45,618)	( 10,389)	
MIX 和利投資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166,065	5,450	100.00	224,948	1,360	孫 公 司	
	神旭資訊	台北市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 訓、銷售資訊軟體 及電腦週邊產品	50,000	50,000	2,000	100.00	( 23,416)	( 252)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北市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 發及出售相關硬體 設備	85,335	85,335	8,845	89.99	6,286	( 4,326)	孫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北市	系統整合服務及工業 電腦銷售	3	3	1	-	3	( 45,618)		

註 1： 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 差額係和利投資收取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900 仟人民幣 (註五)	(二) 投資者： MICCL	\$ 3,328 (註五)	\$ -	\$ -	\$ 3,328 (註五)	100	\$ 230	\$ 230	\$ 22,985	\$ -
神通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8,100 仟人民幣 (註五及六)	(二) 投資者： MICCL	31,708 (註五)	-	-	31,708 (註五)	100	5,597	5,597	139,062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化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47,875 仟人民幣 (註七)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註八)	-	(16,203)	(6,520)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核準投资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49,114	\$189,212 (註七及八)	\$8,572,10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於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 8,572,106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86,843 仟元 ×60%）。

註五、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為 35,036 仟元，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因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將原資本額 20,000 仟人民幣中之 18,100 仟人民幣分割至神通企業管理，致分割後上海亞太神通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比例調整為 3,328 仟元，神通企業管理則調整為 31,708 仟元。

註六、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637 仟美元。

註七、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2,760 仟美元。

註八、原持股比例為 40%，惟 MICCL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南威軟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案，將持有福建神威 40%之股權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福建神威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當地工商變更登記事宜，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已由 MICCL 全額收取，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持股比例減少為 0%，該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